



告示【284/2026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以下的違法者：

經書面聽證程序，以及透過卷宗內的證據足可證實以下違法者違反了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的相關規定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29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房屋局局長在相關日期及建議書上作出批示，對以下違法者科處罰款。

卷宗編號	違法者名稱及 准照/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	違法行為	批示日期及 建議書編號	法律依據及 罰款金額
44/MI/2025(02)	藍艷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居民身份證編 號： 452730198XXX XXXXXX	未持有有效准照以房地 產經紀身份從事房地產 中介業務	2025/12/12 0720/DAJ/2025	第 16/2012 號 法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2 款 罰款 20,000 澳 門元
77/MI/2025(01)	張永鋒 澳門居民身份證 編號： 1233XXXX		2026/1/12 0013/DAJ/2026	
78/MI/2025(02)			2026/1/19 0024/DAJ/2026	
147/MI/2025(02)	楊子揚 澳門居民身份證 編號： 5162XXXX		2026/2/9 0064/DAJ/2026	
56/MI/2025(02)	海利物業投資有 限公司 MI-10002550-8	在訂立房地產中介合同 前，向客戶提供涉及房 地產中介業務的服務	2025/12/19 0729/DAJ/2025	第 16/2012 號 法律第 19 條 第 2 款及第 31 條第 1 款 罰款 20,000 澳 門元
97/MI/2025		未有按法律規定在房地 產中介合同載明商業營 業場所地址	2026/3/23 0139/DAJ/2026	第 16/2012 號 法律第 19 條 第 3 款 (1) 項及第 31 條 第 3 款 罰款 5,000 澳 門元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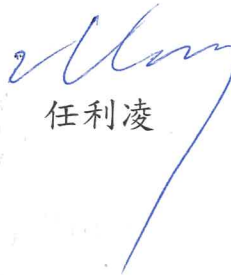
卷宗編號	違法者名稱及 准照/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	違法行為	批示日期及 建議書編號	法律依據及 罰款金額
108/MI/2025(01)	李子健 澳門居民身份證 編號： 1246XXXX	未持有有效准照以房地 產中介人身份從事房地 產中介業務	2026/2/13 0090/DAJ/2026	第 16/2012 號 法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款 罰款 50,000 澳 門元

基於此，相關違法者應自本告示公佈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前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房屋局繳納罰款，否則通過稅務執行程序強制徵收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第 9/1999 號法律第 30 條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的互聯網網站內以電子方式公佈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2026 年 6 月 23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
任利凌

